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陳佳田

被告 李春

李秉桓

李和成

李榮豐

李元友

李誌明

李其殷

李明澤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邵琳然

被告 李蔡含笑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明

被告 呂敦誠

訴訟代理人 呂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36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01
02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土地	113年1月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寮段166地號土地	1,800元	1,115	75分之11	294,360元